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

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—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》、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6 月 19 日为授予日，向 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078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